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內幕消息**

**完成於中國發行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  
(債券通／碳中和債／鄉村振興)**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關於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建議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相當於約港幣38億元)中期票據(「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有關接獲交易商協會就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完成向全國銀行間債

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0億元的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發行本公司第二期中期票據，即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碳中和債／鄉村振興)(「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碳中和債／鄉村振興)」)。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碳中和債／鄉村振興)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10億元

起息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期限：                      三年加兩年

兌付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票面／發行價格：          每張票據人民幣100元

還款價格：                  按面值

票面利率：                  首三年為每年3.5%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調整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碳中和債／鄉村振興)的票面利率。經調整之票面利率於最後兩年將維持不變

回售權：                    投資者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本公司刊發有關行使投資者回售權的公告後向本公司售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碳中和債／鄉村振興)

發行方式： 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碳中和債／鄉村振興)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公開發售

資金用途： 發行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碳中和債／鄉村振興)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相關農林生物質項目的項目貸款

有關發行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碳中和債／鄉村振興)的公告已分別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